# 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5-05-25

*第一篇：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大全）工业街道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居委会及相关单位：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落实“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禁止非医学...*

**第一篇：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大全）**

工业街道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居委会及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落实“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的规定，有效预防和控制辖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根据市、区人口和计生工作会议精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在辖区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会议精神，广泛宣传教育，坚持严打“两非”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强化利益导向，实行全程服务，构建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坚决遏制辖区内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

二、工作目标

1、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一批“两非”行为，进一步强化生育过程跟踪管理服务，加强和规范辖区内B超、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管理，不断健全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工作制度和机制。

2、广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

是有关“两禁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3、坚决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尤其是个体诊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达到查处一例，震动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工作措施

1、设立5万元奖励举报机制。在区实行举报奖励的基础上，街道办事处实行配套的奖励措施，对举报两非行为的，经查实的，在区计生局奖励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举报电话：84224865。

2、加大宣传力度。每个村居要悬挂2条以上相关宣传标语，并利用政务公开栏和计生三栏，张贴标语口号，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以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奖励举报机制，让群众了解打击“两非”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形成具有高压态势的计生宣传氛围，为计生专项治理工作营造深厚的舆论氛围。

3、加大排查力度。要切实加强和规范随访工作，完善随访档案。对符合政策的二胎生育对象，按照就近、就亲原则，由村党员干部实行重点管理、责任包干，特别是对农村一女户家庭实行个案管理，落实专人重点联系，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直到分娩。村计生服务员每月随访一次。推行未孕“空腹”审批制度，对符合政策的二胎生育对象，在办理再生育审批时一律先进行B超孕情检查，对已妊娠10周以上的，原则上不予再审批，对要求办

理的，必须进行细致调查。若有涉及“两非”行为的，一律取消再生育指标，按计划外论处，征收社会抚养费，并逆向追查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符合政策二胎生育对象怀孕后孕情消失的，要立即立案查处，并报告区人口和计生局，若有涉及“两非”行为的，一律取消再生育指标。切实抓好“三服务”工作，提高到位率和准确率。

4、加大跟踪督察。各村居计生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打击“两非”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街道计生办公室汇报；办公室人员要结合街道开展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关于半月报制度，及时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整理形成书面材料，于每月15日和30日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工作步骤

整个集中治理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及宣传排摸阶段（月日-日）。建立街道、村居两级联动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和社会舆论氛围。要在辖区内开展地毯式的排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重点对二孩生育男孩户，尤其是纯二女户超生一个男孩的情况全面调查了解。对未参加孕检而孕情不明的，要逐个查明原因，从中发现线索。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阶段（月日-月日）。按照国家11个部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25]111号）要求和职责，采取集中联合行动与分

散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每月开展两次以上的集中治理行动，要严格实行定点和凭证终止妊娠制度，落实出生、终止妊娠、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制度。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月日-月日）。认真总结集中治理活动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规范生育全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性别比综合治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在11月5日前由街道计生办负责，将集中治理活动总结书面报送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人口计生局）。

五、组织领导

成立打击“两非”的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尤匡敏

副组长：王永林王英姿

成员：林慧春牟国满吕滨任利军汪日新牟宣伟江贞国傅先进张平惊

下设办公室，由王英姿兼办公室主任。

成员：王国玉柳音郑炳正杨波杨华斌管康国

李岩方苏导全周福苗汪文勇黄伟

东城街道党工委 办事处

2025年8月24日

**第二篇：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工业街道街道党工委 办事处

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居委会及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落实“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以下简称“两非”）的规定，有效预防和控制辖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根据市、区人口和计生工作会议精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在辖区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会议精神，广泛宣传教育，坚持严打“两非”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强化利益导向，实行全程服务，构建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坚决遏制辖区内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

二、工作目标

1、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一批“两非”行为，进一步强化生育过程跟踪管理服务，加强和规范辖区内B超、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管理，不断健全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工作制度和机制。

2、广泛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尤其是有关“两禁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3、坚决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尤其是个体诊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达到查处一例，震动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三、工作措施

1、设立5万元奖励举报机制。在区实行举报奖励的基础上，街道办事处实行配套的奖励措施，对举报两非行为的，经查实的，在区计生局奖励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举报电话：84224865。

2、加大宣传力度。每个村居要悬挂2条以上相关宣传标语，并利用政务公开栏和计生三栏，张贴标语口号，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以及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奖励举报机制，让群众了解打击“两非”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形成具有高压态势的计生宣传氛围，为计生专项治理工作营造深厚的舆论氛围。

3、加大排查力度。要切实加强和规范随访工作，完善随访档案。对符合政策的二胎生育对象，按照就近、就亲原则，由村党员干部实行重点管理、责任包干，特别是对农村一女户家庭实行个案管理，落实专人重点联系，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直到分娩。村计生服务员每月随访一次。推行未孕“空腹”审批制度，对符合政策的二胎生育对象，在办理再生育审批时一律先进行B超孕情检查，对已妊娠10周以上的，原则上不予再审批，对要求办理的，必须进行细致调查。若有涉及“两非”行为的，一律取消再生育指标，按计划外论处，征收社会抚养费，并逆向追查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符合政策二胎生育对象怀孕后孕情消失的，要立即立案查处，并报告区人口和计生局，若有涉及“两非”行为的，一律取消再生育指标。切实抓好“三服务”工作，提高到位率和准确率。

4、加大跟踪督察。各村居计生管理员要及时收集打击“两非”工作情况，并及时向街道计生办公室汇报；办公室人员要结合街道开展情况，根据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关于半月报制度，及时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整理形成书面材料，于每月15日和30日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工作步骤

整个集中治理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及宣传排摸阶段（月 日-日）。建立街道、村居两级联动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和社会舆论氛围。要在辖区内开展地毯式的排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重点对二孩生育男孩户，尤其是纯二女户超生一个男孩的情况全面调查了解。对未参加孕检而孕情不明的，要逐个查明原因，从中发现线索。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阶段（月 日-月 日）。按照国家11个部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25]111号）要求和职责，采取集中联合行动与分散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每月开展两次以上的集中治理行动，要严格实行定点和凭证终止妊娠制度，落实出生、终止妊娠、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制度。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月 日-月 日）。认真总结集中治理活动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规范生育全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性别比综合治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在11月5日前由街道计生办负责，将集中治理活动总结书面报送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人口计生局）。

五、组织领导

成立打击“两非”的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尤匡敏 副组长：王永林 王英姿

成 员：林慧春 牟国满 吕滨 任利军 汪日新 牟宣伟

江贞国 傅先进 张平惊 下设办公室，由王英姿兼办公室主任。

成员：王国玉 柳 音 郑炳正 杨 波 杨华斌 管康国

李岩方 苏导全 周福苗 汪文勇 黄 伟

东城街道党工委 办事处

2025年8月24日

**第三篇：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ⅩⅩ县

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X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扎实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专项治理活动，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以下简称“两非”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开展打击“两非”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危害性的认识，营造男女平等，有利于女孩生存、发展、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促进相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规范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打击“两非”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两非”案件，力争使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内容和重点

（一）集中开展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严肃处理涉案单位及有关责任人。“两非”专项行动期间，县人口计生局、公安局、卫生局、药监局、妇联等相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联合行动，集中力量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突出两个“重点”。一是重点对象为县内所有符合法定生育条件14周以上孕情不明原因消失的对象和政策外多孩出生的男性实行倒查。二是重点范围为个体诊所、私立医院、零售药店。对涉案的公立医院、保健机构和人口计生服务机构，一经查实，依法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主管人员给予降级、撤职等行政处分；对进行“两非”行为的直接

（四）开展系列宣传倡导活动。集中整治活动期间，强化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倡导社会性别平等的先进理念，营造严厉打击“两非”行为的舆论氛围。围绕“关爱女孩行动”，重点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充分利用电视、电子屏、公告栏、道路公益广告等宣传阵地，尤其是要加强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的宣传工作。曝光“两非”典型案件，通报有关涉案机构和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通过专家访谈和涉案人员现身说法，增强威慑作用。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成立打击“两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卫生局。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由县卫生局牵头，联合公安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妇联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各相关部门确定相应的联络员负责日常性事务的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卫生局：负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起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协调召开专题会议；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协调会，研究和安排相关工作；会同公安、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妇联等部门联合查处“两非”案件，依法依规对发生“两非”行为的服务机构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在有关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标志，严格执行对妊娠妇女使用超声诊断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依法对发生“两非”行为的医疗保健机构及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确定专门联络员，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协调本部门内部相关单位及职能科室涉及“两非”案件的常规工作。与人口计生部门共同建立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信息共享机制；向

私立医院XX年10月以来的B超检查、人流引产登记及相关病历。2.清查全县在XX年10月以来的全部孕情的终止、在孕和已办证再生育待孕的情况。

3.清查终止妊娠药品批发零售企业、个体药店及终止妊娠药品使用单位，重点调查终止妊娠药品进、销、存的登记管理情况。

（三）依法查处阶段（XX年5月至XX年9月）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认真进行调查取证，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并严格按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四）总结评估阶段（XX年10月）

专项整治活动结束后，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将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上报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打击“两非”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次打击“两非”专项整治活动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并做好总结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在打击“两非”专项行动中要加强宣传倡导，主要是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1.加强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的广泛宣传。做好奖扶、特扶、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审核申报及兑现工作。

2.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对提供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利用电视、电子屏、公告栏、道路公益广告等宣传阵地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及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都要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

生局、县卫生局登记备案。报废不能使用的B超要进行注销。凡未进行准入登记的B超，一律进行取缔。使用B超对孕妇进行检查，要按照要求逐人逐项据实登记。必须有两人同时在场，一人检查一人监督，两人签字，共同负责。

2.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应规范入院登记，主动查验孕妇及其配偶的有效身份证明、生育服务证和生育证，使用规范的《XX省助产技术服务单位分娩登记簿》，如实登记孕产妇姓名、身份证号码、生育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详细地址以及配偶的真实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同时，应指定专人将出生实名登记信息和计划生育手术信息于24小时内录入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瞒报、伪造或篡改出生人口信息，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选择性上报出生人口信息现象的发生。

（四）强化制度落实。

1.实行乡镇孕情跟踪月报告制。各乡（镇）要对本辖区内不明原因终止妊娠情况实行月报告制。规范填写《人工终止妊娠登记表》，每月10日报县计划生育执法大队。

2.县打击“两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集各成员单位，每年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各乡（镇）、相关部门汇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情况。

（五）强化区域协作。

进一步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区域协作，与周边县市就信息互动、资源互享、联手管理、优质服务、协作办案、联防联治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协商：一是加强双方相互交流学习整治“两非”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好做法，共同探索、互相促进，加强协作区域内整治“两非”的工作力度。二是及时通报信息，保持渠道畅通。

**第四篇：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XXXXXXXX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的

实 施 方 案

各村（居）、社区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X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根据市、区人口和计划工作会议精神，XX镇党委、政府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25‟22号）、《X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和市、区人口和计划工作会议精神，广泛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强化利益导向，实行全程服务，构建党政主导、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坚决遏制辖区内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构建XXXX的幸福新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目标

1、广泛深入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法律、法规，重点是《XX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坚决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保健机构，尤其是个体诊所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达到查处一列，震动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3、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一批“两非”行为，进一步强化对生育全过程的跟踪和服务，加强和规范辖区内B超、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管理、不断健全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工作制度和机制。

三、工作措施

1、设立奖励举报机制。对举报两非行为的，经查实的，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

2、加大宣传力度。各村（居）、社区要悬挂相关宣传标语，张贴标语口号，广泛宣传计生生育法律法规，让群众了解打击“两非”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形成具有高压态势的计生宣传氛围，为计生专项治理工作营造深厚的舆论氛围。

3、加大排查力度。要切实加强和规范随访工作，完善随访档案。对符合政策的二胎生育对象，按照就近、就亲原则，有村党员干部实行重点管理、责任包干，特别是对农村一女户家庭实行个案管理，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村计生服务员每月随访一次。若有涉及“两非”行为的，一律取消再生育指标，按计划外论处，征收社会抚养费，并逆向追查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符合政策二胎生育对象怀孕后孕期消失的，要立即查处，并报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如有涉及“两非”行为的，一律取消再生育指标。

4、加大跟踪督查。各村（居）、社区计生人员要及时收集打击“两非”工作情况，并及时向镇计生办公室汇报。办公室人员要结合我镇开展情况，及时将致力工作进展情况整理形成书面材料，上报XX镇打击“两非”行为工作领导小组。

四、实施步骤

整个集中治理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及宣传排摸阶段（月 日-日）。建立联动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和社会舆论氛围。要在辖区内开展地毯式的排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重点对二孩生育男孩户，尤其是纯二女户超生一个男孩的情况全面调查了解。对未参加孕检而孕情不明的，要逐个查明原因，从中发现线索。

第二阶段：集中治理阶段（月 日-月 日）。按照国家11个部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25]111号）要求和职责，采取集中联合行动与分散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每月开展两次以上的集中治理行动，要严格实行定点和凭证终止妊娠制度，落实出生、终止妊娠、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制度。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月 日-月 日）。认真总结集中治理活动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规范生育全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性别比综合治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并将本乡镇集中治理活动总结书面材料报送区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组织领导

成立打击“两非”的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成 员：X X XXX XXX XXX XXX 下设办公室，由XXX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XXX X X XXX XXX XXX镇人民政府XXXX年X月XX日

**第五篇：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为总结**

汉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为了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57号）文件和全省打击“两非”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我市各级党政高度重视，都专题研究布臵了专项行动，采取打防并举，宣传引导、利益推动、源头治理、专项治理、强化监督考核等有效措施，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由2025年的113下降到目前的107.40，基本趋于正常。主要工作及作法总结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专项治理以来，我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标语和3000多面计生国策碑、国策门、广告牌以及“三下乡”、“7.11世界人口日”、集中清理整顿工作等全面宣传，坚持倡导“以人为本、关爱女孩、男女平等、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观念；宣传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严重危害；宣传党和政府对计生家庭特别是女孩家庭给予经济帮扶政策；宣传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家庭致富先进典型等，全市成立组织机构共283个，发放宣传品68.13万份（册），召开会议 1

1972场次，刷写标语20万条，市人口计生局自行设计，市县出资20多万元定制了宣传牌4500面，分别发送到150个乡镇200多个村，还会同南郑县计生局在第18个世界人口日当天，举办了“关爱女孩、行动起来”为主题的纪念第18个世界人口日文艺晚会，共演出《谁说女子不如男》等15个文艺节目，宁强县还组织3万人游行宣传活动。各县区、乡镇也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城固县印制“关爱女孩行动”宣传资料及资料袋10万多（册、个），开办板报、墙报、专栏1500多处；勉县、西乡、留坝县组装了打击“两非”宣传车在全县巡回宣传；汉台、佛坪、城固、略阳等县区计生局联合监察、公安、卫生印发100多份打击“两非”通告张贴于各医疗、计生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市人口计生局和全市11个县区都分别印制了有奖举报公告、情况不等的对举报属实者奖励500—1000元。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的宣传，促进了广大干群婚育观念的转变，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关爱女孩”、打击“两非”的宣传舆论氛围。

二、部门配合，协调联动，扎扎实实开展打击“两非”专项治理工作

为明确各部门职责，把我市集中整治打击“两非”行动落到实处，市政府印发了《汉中市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治理的重点内容、组织领导、部门职责等，在实施期间，市上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各医疗机构、计生服务站、个体诊所、药品传销公司及药店进行了

2检查，重点查了B超室、妇产科的制度上墙，科室职责、检查和接诊登记等项工作，对终止妊娠药品的进货来源、销售、批号、数量进行了检查。主要工作作法是：

一是市、县区印制2025多份《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的通告、警示牌发放张贴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公布了市、县计生局举报电话。各县区计生局还设立了举报箱以及举报有奖制度，使“两非”案件的举报渠道畅通。

二是落实管理措施，有效防止选择性别生育和溺弃女婴。市、县区计生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B超仪管理的通知》和《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的通知》。全市开展了B超及避孕药具清理清查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了B超管理制度及人工终止妊娠、性别鉴定审批制度及婴儿出生死亡报告和二孩生育只给一次机会等管理制度，落实了计划内二孩怀孕、生育跟踪服务和定点分娩制度，城固县实行一孩怀孕申报制，新婚夫妇在怀孕三个月内主动向村计生干部反映，乡镇计生办根据申报送生育服务证上门、跟踪服务直至婴儿出生，二孩生育证实行一证管一年制度，在换发次年生育证时，严查三种情况：当年持证未怀孕（以每季度“三查”证明为依据），该引产持有县计生局批准后县级医疗单位的施术证明、婴儿死亡持有乡级卫生院以上医疗卫生单位的死亡证明并经镇、村核实，不符合以上几种情况的，一律不予换发生育证，二孩产后下落不明的，不再安排生育指标。对持一孩服务证、二

3孩生育证的对象建立孕产全程跟踪服务，在村组干部访视的基础上，由村计生服务室人员每月再随防一次，直至小孩出生，有效杜绝了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选择性别的流引产漏洞。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目标考核。市委、市政府将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纳入人口与计生目标责任制考核之中，加大考核比分，市政府决定对连续两年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非正常升高或人口结构失调问题突出的县区，将重点进行跟踪考核，并要求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间，不得参加评优评先，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计生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提拔。为了把监督检查落在实处，结合清理整顿工作，由市局领导带队，分四个组，抽调市局机关和下属单位20名干部深入11县区及经济开发区开展阶段性检查2次。

四是坚持打击“两非”案件零报告和月总结制度，市上要求各县区每周四上报本周查处“两非”案件报告表，每月5日上报上月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小结，并建立报告登记销号册。予以通报，有效杜绝了漏报发生。

三、完善利益导向机制，促进女孩及女孩家庭全面发展

一是认真落实兑现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全市为101501户独生子女兑现了每月5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602.73万元；为5182户主动放弃二胎生育指标并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一次性奖励共322.14万元，累计为10458名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绝育户子女落实了升高中加10分的规定，对170名高考录取的独生

4子女、双女绝育户子女中的贫困学生每人给予2025元补助，落实了13917人的奖励扶助资金的兑付工作。二是对落实绝育手术的群众，每例由市财政补助60元，全市共有3496人得到补助，金额为23.76万元。通过上述兑现奖励，为独生子女及女孩家庭解决了实际困难，提高了女孩家庭的社会地位及生存质量。

四、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设想

我市在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及贯彻落实陕政办发„2025‟75号文件精神，集中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行动，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宣传教育力度仍需加强，全市发展不平衡，个别县区宣传不够到位，部分医疗单位对整治“两非”工作的认识仍需加强；二是对个别医疗单位B超使用的监管力度需加强；三是流动人口的大量出现，对一部分育龄妇女跨区域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发现难，查处更难。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加强与新闻、宣传、文化、传媒等机构联系与合作，有计划、有层次、有声势地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二是继续组织人员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调查，重点做好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各种数据的收集、规章制度的建立，深入开展打击“两非”各项工作任务和措施的落实调查。

三是在抓好试点县的基础上，市上再抓一至两个试点县，做

5好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使试点县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中有明显效果。

四是组建由宣传、公安、卫生、药监、监察、人口计生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并能长期坚持执法检查。

关爱女孩、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打击“两非”行为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将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锲而不舍、真抓实干，以打击“两非”为手段，以部门配合、综合治理为保障，确保在“十一五”期间使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稳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